



研究报告

(2017 年 第 6 期 总第 26 期)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

中国金融科技的政府监管

鑫苑房地产金融科技中心

魏行空

摘 要

本文主要介绍了中国对金融科技的监管，包括监管体系和监管范畴。监管体系涉及自上而下的从国务院，到各部委的联合，最后是一行三会的监管体系。监管范畴则包含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借贷，证券交换，基金，保险，投资顾问等多种商业模式的互联网金融以及监管科技的发展与运用。本文重点介绍了由一行三会牵头制定的法律法规及其重点的法律条文。梳理了立法部门应对市场变化的举措，并比较了国外相关监管主体的监管实践。最后探讨了一下中国政府监管的思路和监管科技的发展方向。

Research Report

2017-6 26 edi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NATIONAL INSTITUTE OF FINANCIAL RESEARCH

Fintech Regulation in China

XIN Real Estate Fintech Research Center

Wei Xingk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China's regulation system of Fintech industry. There are four tiers of China's regulators: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other state level ministries. I list the major rules and policies on block cha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2P lending and crowdfunding. I also compare China's regulation framework with thos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Finally, I discuss the new concept of RegTech and how it would facilitate the advances of China Fintech industry.

一、 金融科技的定义与应用

金融科技是指通过技术手段推动金融创新，形成对金融市场、机构及金融服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模式、技术应用以及流程和产品。Deutsche Bundesbank 在 2016 年的一份报告¹中将金融科技分为应用场景，包括移动支付与证券结算，网贷众筹与即时信用，智能投顾与资管保险以及核心技术，包括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

二、 中国金融科技监管体系

中国金融科技监管的思路可以总结为，对金融科技的应用、场景的监管是正规的，严格的；对金融科技的技术发展则是鼓励的，支持的。其中金融科技的应用与场景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金融科技的技术发展则包括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基于信息技术，数据，算法的先进科学技术。科技的发展是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的主要动力。而基于这些新技术而衍生出的新的金融商业模式为金融科技的发展提供了平台和应用场景。因此，政府目前对金融科技监管的着力点不是技术，而是应用。新的技术不仅是监管的对象，更是监管的手段。这种不同的定位，使

¹ Deutsche Bundesbank.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2016.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pages 67-76, 2016.



得政府对金融科技 (FinTech) 的两个组成部分的态度是不同的。对于金融(Fin)的部分是加强监管, 防范风险, 促进普惠金融;而对科技(Tech)这个部分的态度则是鼓励发展, 提供支持。值得注意的是, 中国政府目前在积极借鉴国外金融科技的监管, 研究“沙盒监管”的具体措施和方法以及在中国的应用。

(一) 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

政府监管: 从 2014 年到 2017 年, “互联网金融”已经连续四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而对于互联网金融口径的变迁, 也反映了国家的监管逐步落地、行业逐渐步入正轨的过程²:

2014 年,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2015 年, 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 求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2016 年,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

2017 年, 对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要高度警惕。

2015 年 7 月 18 日, 央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³制定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确立了“鼓励创新, 防范风险, 趋利避害, 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 和“依法监管, 分类监管, 适度监管, 协同监管, 创新监管”的监管

² http://www.sohu.com/a/128110279_428958

³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原则。

行业自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单位会员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信托、资产管理、消费金融、征信服务以及互联网支付、投资、理财、借贷等机构，还包括一些承担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研究教育职能的机构，基本覆盖了互联网金融的主流业态和新兴业态。

中国金融科技政府监管体系

监管主体	监管业务	主要法规
国务院	金融科技	《政府工作报告 2014-2016》
十部委	互联网金融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	互联网支付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管理办法》
证监会	股权众筹	《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
	基金销售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银监会	网络借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托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保监会	互联网保险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二) 沙盒监管体系

根据英国 FCA(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的定义,“沙盒监管”是一个可以进行创新性产品、服务、商业模式以及传导机制的,免于常规监管立即介入的商业“安全区域”。首先,FCA 对拟参与监管沙箱的企业进行筛选,筛选的条件包括企业的规模、产品是否具有创新性、创新的产品或服务能否促进消费者福利的提升等。其次,FCA 根据拟参与企业测试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选取合适的消费者,并要求拟参与企业设定消费者保护计划,包括适当的赔偿等。最后,在筛选条件合格的前提下,FCA 允许参与实验的企业向客户推出创新产品和服务,测试期一般为 3-6 个月。FCA 将根据测试的结果进行监管政策的制定或完善,在促进 Fintech 等新兴业态发展的同时,防范金融风险。⁴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在近期针对 FinTech 企业推出了“沙盒(Sandbox)”机制,即只要任何在沙盒中注册的 Fintech 公司,允许在事先报备的情况下,从事和目前法律法规有所冲突的业务。并且即使以后被官方终止相关业务,也不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⁵

⁴ <http://www.01caijing.com/article/4241.htm>

⁵ <http://www.01caijing.com/article/4241.htm>

中国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NIFD, National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Development)发布《金融监管蓝皮书: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17)》指出,金融科技将给监管体系带来重大挑战,尤其金融监管当局对于金融科技及其监管的理念尚未理清,中国可以考虑进行沙盒监管机制的试点,为金融科技创新提供新的机制保障,并构建金融科技监管长效机制。

6

三、中国金融科技监管范畴

(一) 互联网金融监管范畴

第三方支付: 监管主体(监管方面)是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指出,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支付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应当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得通过支付机构相互存放货币资金或委托其他支付机构等形式办理。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拟

⁶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hina-fintech-regulatory-challenge-blue-idCNKBS19A0P6>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的，不得继续从事支付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2015.12.18)清晰界定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内涵和边界，明确了监管标准和规则，从业务和风险管理、系统和信息安全、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客户权益保护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对互联网金融跨市场风险建立必要的隔离机制，统筹把握现阶段便捷和安全的合理均衡。⁷

Contini 等人系统地阐述了 2011 年美国网上支付和移动支付的发展情况，讨论了发展的阻碍和机遇。作者着重介绍了美国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s (NFC)业务模式，与我国主流的 QR 二维码支付有着显著不同的发展路径。在 2010 年 1 月，美国亚特兰大和波士顿联邦储备银行协同主要的移动支付企业创立了 MPIW(Mobile Payments Industry Workgroup)，目的是为移动支付的健康发展识别阻碍，潜在风险和机遇。同时，MPIW 也在尝试建立一个可以提升移动支付安全性和整体

⁷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hydt/2015-12-28/doc-ifxmxst0669985.shtml

性的监管模型。Hernandez (2014)则探讨了中国 QR 二维码支付带来的风险。

网络借贷、互联网信托产品、互联网消费金融：监管主体(监管方面)是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为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机构监管)，工信部(业务监管)，公安部(安全监管)以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学会(行业自律)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指出，网络借贷为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把网贷服务机构界定为信息中介。《办法》明确和细化了P2P网贷平台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小额分散”的定位。第十七条规定“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500万。”第十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办法》第十条列出了十三种如果网贷平台从事或者受托从事其中某种或几种将被视为违规的业务，主要包含涉嫌自融，期限拆分，资产证券化，虚假信息，涉嫌众筹等方面。《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网贷平台必须顶起披露其经营管理信息，聘请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审计和披露经营

⁸ www.nifa.org.cn/



状况，成立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网贷机构应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第四十四条“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处理外，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12个月。”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10.13)强调在市场主体，市场环境以及市场机制层面加强对网贷平台的管理。特别强调了对各地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贷机构相关数据的排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10.13)主要对以下四种网贷平台业务展开监管：P2P 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及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4.7)第八条，“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促进合规稳健发展”突出强调了校园贷，现金贷等问题。该《意见》明确指出不得“向未满 18 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不得进行虚假欺诈宣传和销售，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2017.4.12)银监会研究制定 26 项重点规制。

⁹ <https://wallstreetcn.com/articles/259489>

其中,《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指引》与《网络小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被列入了 16 个制定类项目。

黄震(2014) 在考察了美国的 P2P 监管措施(SEC)后认为,由于其监管体制庞大和复杂,监管过于严格,将 P2P 纳入证券业监管,强调市场准入和信息披露,缺乏灵活性。作者主张采取划出监管红线,未越界的经营模式都可进行大胆尝试和创新的思路。此外,作者强调了要完善 P2P 平台的退出机制以及建立和完善行业征信平台。

股权众筹、网上基金销售:监管主体(监管方面)是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2014.12.18)指出, 股权众筹指融资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股权众筹平台”)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进行的股权融资活动;股权众筹平台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电子媒介)为股权众筹投融资双方提供信息发布、需求对接、协助资金划转等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必须为特定对象,即经股权众筹平台核实的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实名注册用户;融资完成后,融资企业的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股权众筹平台只能向实名注册用户推荐项目信息,股权众筹平台和融资者均不得进行公开宣传、推介或劝诱。准入条件: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等 7 款。兼营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或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等 9 款。股权众筹平台应当在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包括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验资报告、互联网平台的 ICP 备案证明复印件等。中小微企业:《管理办法》要求融资者应当为股权众筹平台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且为中小微企业或其发起人,并应当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保证融资者自身及其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格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等 5 款。允许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权众筹业务,开展股权众筹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业务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报备。

2015 年 1 月 30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正在吸收各界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证券业协会正在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美国于 2012 年 4 月通过了《初创企业促进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 ups Act, 简称 JOBS 法案),对美国《1933 年证券法》部分条款进行例外规定,旨在简化初创企业发行股票的程序,促进初创企业的发展。这部法律确立了众筹平台作为新型金融中介机构的合法性,明确了平台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原则,为众筹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瞻性监管指引。¹⁰

¹⁰ <http://www.weiyangx.com/127763.html>

智能投顾与资管保险：监管主体是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2011.1.1)对投资顾问业务的服务行为界定为仅限于提供投资建议和辅助决策，不包括接受全权委托管理;提供服务的主体主要是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按照现行《证券法》、《基金法》，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为投资者提供账户管理服务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按照现行《证券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开展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还不能为投资者提供从事账户管理中证券买卖操作服务。

《账户管理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2015.3)中账户管理是指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符合规则条件的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就证券、基金、期货及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或交易做出价值分析或投资判断，代理客户执行账户投资或交易管理。¹¹

美国 1940 年通过《Investment Advisors Act》规定了所有顾问公司都必须接受 SEC 监管，并且可以同时提供投资顾问和资产管理两项服务。2015 年 3 月 SEC 和金融业监管局(FINRA)联合发布了“投资者预警:自动投资工具(Investor Alert: Automated Investment Tools)”、2016 年 3 月 FINRA 发布了“关于数字化投顾工具报告 (Report on Digital Investment Advice)”，加强了投资者保护力度和风险提示。

¹¹ <http://kuaixun.stcn.com/2015/0317/12078117.shtml>

互联网保险：监管主体(监管方面)是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2015.7.22)指出，互联网保险业务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对于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应用软件、社交平台等途径销售保险产品，也适用该《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第三方网络平台。可以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是指除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外，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中，为保险消费者和保险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在没有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只能为消费者和保险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而不能直接参与保险产品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投诉处理及客户服务等保险经营行为，否则应取得代理、经纪等保险业务经营资格。

《暂行办法》将选择哪些适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产品的权利交给了保险机构，由保险机构自行评估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合理确定适合互联网经营的保险产品及其销售范围，但前提条件是要能确保客户服务质量和风险管控，否则应及时予以调整。互联网平台显著位置信息披露，互联网保险产品销售页面信息披露，第三方网络平台特殊信息披露，包括应在醒目位置披露合作保险机构信息及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并提示保险业务由保险机构提供。其他监管:反洗钱，反诈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2.15)重点做好反保险欺诈、打击非法集资、加强互联网保险监管、保险纠纷多元化解、信访积案化解等任务，管控好行业风险，维护保险市场稳定运行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4.7)该通知从组织治理、经营管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监管措施等方面明确了相互保险组织的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将相互保险组织定位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比照公众公司要求。《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2017.4.23)该通知要求，要严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风险。《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2017.5.7)保监会下一步将加强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数据协同互通和共享应用，运用大数据提升监管效能。加强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联动，完善非现场监测评价机制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修订现场检查工作规程。加大行政处罚和信息披露力度，强化外部监督约束。

国际互联网保险发展是以传统保险产品网络化为主。相对较为成熟且主流的商业模式是互联网车险公司。而在互联网保险监管中，各国基本遵循的是线上与线下业务一致性的基本原则，虽然均对互联网业务保持关注，但较少单独建立区别于传统保险监管的监管制度。¹²

¹² http://www.modernbankers.com/jrj/html/2016/safe_0322/781.html

(二) 监管科技(RegTech)范畴

大数据：《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要》(2015.8.31)指出主要任务是: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政策机制是: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加快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市场发展机制;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区块链：针对区块链技术，中国银行前行长李礼辉强调，任何金融创新都不必“去中心化”，更不能“去政府”、“去监管”。央行营业管理部主任周学东表示，“短期来看，我国应当借鉴主要国家的做法，从区块链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角度，对比特币交易及平台运营设置一段观察期，进行动态的监管评估。明确比特币等虚拟商品交易平台的监管“红线”，建立负面业务清单，要求交易平台不得触碰“红线”，并做好风险防范和投资者保护;对违规情节严重的机构，可采取行政处罚或关停取缔的措施。”¹³

云计算：国务院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

¹³ http://www.sohu.com/a/133747450_216075



业新业态的意见》(2015.1.30)提出了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该《意见》强调要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加快制定信息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出台政府和重要行业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相关规定，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云计算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规范云计算服务商与用户的责权利关系。2017年5月24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征求意见，描述了云计算服务可能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提出了政府部门采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云计算服务的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

人工智能：国务院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孙国峰认为 RegTech 的核心是人工智能监管。人工智能监管有以下优势：首先是解决监管者的激励约束机制问题，即监管系统可以依据监管规则即时、自动地对被监管者进行监管，避免由于缺乏激励约束机制导致的监管不力等问题；其次，是具有更高水平的全局优化计算能力，发现更多人工监管发现不了的监管漏洞和不合规情况；三是人工智能监管可能会更好地识别与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



142017年3月1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科技部部长万钢表示正起草促进中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规划，预计两会后出台。

(三) 案例: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2016年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发函批复，同意贵州省建设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这也是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同年10月，第二批获批建设国家级大数据综试区的省份名单发布，包括两个跨区域类综试区(京津冀、珠江三角洲)，四个区域示范类综试区(上海、河南、重庆、沈阳)，一个大数据基础设施统筹发展类综试区(内蒙古)。

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将围绕数据资源管理与共享开放、数据中心整合、数据资源应用、数据要流通、大数据产业集聚、大数据国际合作、大数据制度创新等七大主要任务开展系统性试验，通过不断总结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最终形成试验区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效应。

贵州积极推进政府数据公开，建成全省数据统一存储共享平台“云上贵州”，该系统汇聚政务信息5万G数据量，日均数据调用量10亿次。同时，大力发展呼叫产业，积累数据。目前，仅贵阳市的呼叫坐

¹⁴ http://www.sohu.com/a/149920127_260616

席就超过了 10 万席。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富士康，华为云数据中心基地。其中三大运营商一期建成投运的标准数据存储服务器承载能力就达 16 万台。2015 年在贵阳搭建数博会平台，招揽各方企业、英才。已有阿里巴巴、京东、腾讯、浪潮、高通、惠普、思科、IBM、微软等大数据领军企业落户，重点培育集成电路、智能端产品制造、云平台运用等产业。¹⁵

货车帮—中国最大的公路物流互联网信息平台，建立了中国第一张覆盖全国的货源信息网，并为平台货车提供综合服务，致力于做中国公路物流基础设施。2013 年，货车帮 APP 上线。目前贵阳货车帮不仅实现了车与货的精准匹配，而且为货车司机提供了金融、配货担保、汽修、汽配、二手车销售等“后服务”。2015 年，认证物流企业 30 多万家，占全国同类企业 45%；认证车辆达到 200 万，当年节油 500 亿元；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地域。截至 2017 年 5 月底，货车帮诚信认证货主会员已达 63 万，诚信注册货车司机会员 370 万，成为全国最大的公路货运信息平台，全面整合了全国范围的货源信息及中长途货运车辆。贵阳货车帮如同中国公路物流的“晴雨表”：日发布货源信息 500 万条，日促成货运交易超 13 万单，日成交运费超 15 亿元。¹⁶

¹⁵ 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529/14436115_0.shtml

¹⁶ http://www.cbdio.com/BigData/2017-06/21/content_5542724.htm



四、 总结

第一，中国对金融科技的发展态度是非常明确的。金融科技(FinTech)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两个部分，即应用场景和核心技术。中国对前者的定位是核心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包括基于互联网的金融商业模式(互联网金融)等一系列新商业模式;而对于后者的定位则是新科技革命的组成部分，其着眼点并不仅限于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而是更广泛的应用于制造业，服务业等各领域的应用。基于这种判断，中国对金融科技应用的态度是防范风险，普惠金融；而对于科技本身的态度则是鼓励引导，支持促进。从监管的具体措施也能发现，对金融科技应用的监管越发严格、细致，并且逐步走向了法制化，正规化的监管路径；而对于技术本身则以指导意见的方式为主，鼓励发展，政策扶持。

第二，监管科技(RegTech)的发展需要适应金融科技(FinTech)的发展。中国认为监管科技是增强监管的重要手段，而且不仅限于金融领域。这一认识使得金融科技的发展在中国产生了新的命题，即政府不再仅仅是监管者的身份，也是参与者甚至是主导者。在金融科技应用领域，政府的身份是监管者，但是对于科技本身，政府则有望成为参与者和主导者。



第三，金融科技的政府监管面临全球性的挑战。金融科技的技术能力和跨境动力使得其监管面临全球性的挑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其一是各国相互借鉴监管方法。对于金融科技这一新命题，全世界各国监管主体都在尝试和摸索新的监管方法。各国基于不同的经验和原则制定的监管方法可以相互借鉴和参考。其二是各国监管主体需要加强合作。由于新技术的支持，资金的跨境流动变得异常容易。这些便利可能导致洗钱，诈骗等行为的发生。只有各国加强监管合作才能更好的应对问题。

参考文献

- [1]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 2016.
- [2] 胡滨. 金融监管蓝皮书: 中国金融监管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 [3] Darin Contini, Marianne Crowe, Cynthia Merritt, Richard Oliver and Steve Mott. Mobile pay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mapping out the road ahead.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Atlanta and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White Paper, March, 2011.
- [4] Jun Liu, Robert J Kauffman, and Dan Ma. Competition, cooperation, and regulation: Understand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mobile payments technology ecosystem.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14(5):372 – 391, 2015.
- [5] W Hernandez. Is china ’ s qr code ban about security or lost revenue. Mobile Payments Today.com, March, 24, 2014.
- [6] 黄震, 邓建鹏, 熊明, 任一奇, 乔宇涵. 英美 p2p 监管体系比较与我国 p2p 监管思路研究. 金融监管研究, 10:45 – 58, 2014.
- [7] 姜海燕. 吴长凤. 智能投顾的发展现状及监管建议. 证券市场导报, (12):4 – 10, 2016.

报 送：鑫苑房地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高翔

电 话： 62791099
